



## 案例分析行政处罚中的申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是有申辩权

民政部法制办 吴明

[案情介绍]某企业为了扩大营销，向某社会团体租用法人登记证书。双方约定，企业在一定场合可以使用这一社会团体的法人证书与他人签订合同，或者表明该企业产品的质量经过该社会团体专家的认证。企业扩大销路后，每月按一定的销售比例付给该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费。市民政局了解这一情况后，没收了该社会团体的非法所得，并对其实施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该社会团体要求对违法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市民政局没有理睬。以后，又因其再次要求申辩，明确加重处罚2000元罚款。该社会团体不服行政处罚，向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经过行政复议，市政府确认市民政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无效，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。

[评析]所谓申辩，是指当事人在接受行政处罚时，向执法人员申述自己的理由，对自己的行为加以辩解的行为。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”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行政机关在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执法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是行政处罚的重要步骤，是合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必经程序。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：行政处罚“不遵守法定程序的，行政处罚无效。”所以，如果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时，没有告知当事人应当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即没有经过这一法定程序，那么，该行政处罚图文并茂无效。为了保障当事人在行政处罚中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还明确规定：“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”。就是说，即使当事人的申述和辩解不能成立，成不得因此而加重处罚。本案中，某社会团体将自己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出租给某企业使用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市民政局对其实罚款施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但是因该社会团体要求陈述和申辩，市民政局没有听取，反而加罚2000元罚款，属于因申辩加重处罚的不合法行为。由于实施处罚的行政主体，不仅不遵守法定程序给予当事人申辩权，反尔因其提出申辩加重处罚，致使行政处罚无效，必须重新作出新的行政处罚。